

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东四地块新增10kV配电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S14112520221227003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东四地块新增 10kV 配电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SS141125202212270036），已由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柳发改审批发〔2018〕104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吕梁柳林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10kV 建设规模：10kV 进线 2 回，10kV 出线 4 回。主接线方式采用单母分段接线方式，共布置 10kV 开关柜 10 面，二次屏 6 面；0.4kV 建设规模：配电变 4 台：其中 3 台配变容量为 1600kVA，1 台配变容量为 630kVA，布置配套的 GGD 型配电柜，18 面。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主要为新建高低压配电室一座（含配套设施），配电室设 10kV 开关柜、二次屏、0.4kV 开关柜、变压器；柳林县明清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东四地块新增 10kV 配电工程施工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总投资：3756504.00 元。

2.4 建设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明清街；

2.5 计划工期：30 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2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四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四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01月06日17时00分至2023年01月31日10时00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CA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1月31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31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林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柳林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柳林县建设南路 29 号三楼

联 系 人：康先生

联系电话：13835851661

招标代理：山西启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离石区北川河东路王府名苑 4 号楼 2 单元 20 层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23589037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